



## 2014 第一次職業球員入會測驗簡章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凡年滿 16 歲，身體健康、品性端正之女性，皆可報名參加，唯本會對參加報名人選，具有准許與否之權利。

### 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申請人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新台幣貳萬元（重考生壹萬元）及保證金伍萬元之匯款收據，掛號郵寄至本會並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協會銀行帳號如下：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
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—南京東路分行

帳號：112-10-1111-575

報名後，若未能參加測驗者，應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(三)前書面通知本會，未通知本會且無故缺席者，報名費將不退還。

###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2014 年 5 月 9 日(五)下午五點截止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測驗日期及費用：

2014 年 5 月 28、29、30 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，考試時間會再另行通知

第一、二回合：NT\$1,650(二對三)

最終回合：NT\$2,150(一對三)

### 五、測驗地點：

台北高爾夫球場

電話：(03)324-1311

地址：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村赤塗崎 34-1 號(C、D 區)

### 六、測驗方式：

測驗方式分為術科及學科二種：

(1)術科：以三天 54 洞超過標準桿 12 桿內(含)為錄取標準，第一天成績如超過標準桿 16 桿(含)則取消後 36 洞之測驗資格。18 洞碼數距離為 5800~6200 碼之間(由本會訂定)。

(2)學科：通過術科測驗者，當日(第三回合結束)隨即參加學科測驗，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。

### 七、其它：

參加測驗者須有高度榮譽感，並遵守一切考試規則，若在考試過程中有舞弊、違規及有損本會形象者、測驗人及監考人應受下列處分：

(1)參加測驗者，需有保證人。保證人資格需為加入 TWPGA 會員滿三年並為本國國籍者，保證人人數需有兩人。在測驗期間，若考生有舞弊情形發生，保證人須負連帶責任，罰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(2)測驗舞弊者，測驗人所繳交之新台幣 50,000 元保證金沒收及喪失報考資

格二年。監考人如有包庇考生舞弊之行為時，則監考人罰款新台幣50,000元，如監考人為競賽委員會委員時則取消會籍。受罰人可於本會的理事會議中提出申訴，理事會之決議為最後裁決。

- (3)受測者無故缺席，喪失報考資格一年並不得退費。
- (4)受測者應儀容整潔，若有違反禮儀口出穢言及明顯破壞場地等情事，即時取消測驗資格，並不得退費。
- (5)測驗進行中時應服裝整齊，不得穿無袖、圓領上衣及牛仔褲，也不得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，違者取消測驗資格並不得退費。
- (6)凡通過考試者於測試完後需至協會參加講解高爾夫禮儀、規則之課程(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(7)測驗日若遇颱風天，依球場所在地為主之政府機關如宣佈停班停課，則測驗取消。
- (8)如因天災、氣候之影響未完成第一回合時，將取消該次術科測驗擇期再考，但無法完成三回合時則於同場地擇期進行未完成之回合。
- (9)自2011年起本會舉辦的所有比賽皆實施『鐵桿溝漕的新規定』。

## 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
**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 
職業球員入會測驗 報名表**

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生日	年 月 日	傳真	
	通訊地址			
	e-mail			
	電話/手機			
保證人 1(簽名並蓋章)				
保證人 2(簽章並蓋章)				
<p><b>申 請 書</b></p> <p>貴會舉辦職業球員會員入會測驗之相關規定，申請人如有違反時願無異議接受處分，附上<u>報名費新台幣貳萬元（重考生壹萬元）及保證金伍萬元收據</u>及最近三個月彩色相片一吋一張（貼至報名表上），敬請准予報名參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</p>				
申請人		簽章		
<p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